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幼兒
文教聯總會陳總會長和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影像紀錄器之紀錄保存研商會
議

開會時間：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會議代碼：afg-kics-cif)

主持人：戴副署長淑芬

聯絡人及電話：蔡靜芬 04-37061372

出席者：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執行長月琴、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彭理事長淑燕、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劉總會長秋芳(電話通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幼兒文教聯總會陳總會長和順(電話通知)、吳永錚先生(電話通知)、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署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黃組長瀨儀、陳副組長錫鴻、黃科長秀茶、王教官獻芬、謝教官銘昇、蔡教官靜芬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代表，於111年11月7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出席人員資訊(職稱、姓名、聯繫資訊)予本署承辦人信箱(e-3257@mail.k12ea.gov.tw)彙辦。
- 二、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 (一)線上視訊會議(Google Meet會議室，會議室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afg-kics-cif>)。
- (二)當日請與會人員提早10分鐘進入線上會議室，進入視訊會議時，名稱請設定為「單位/職稱/姓名」，俾利確認出席人員。
- 三、請服務單位會予出席人員公(差)假。
- 四、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出席，另會議資料如有修正，將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影像紀錄器之紀錄保存研商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Google Meet會議代碼：afg-kics-cif)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紀錄	蔡靜芬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第3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本部會銜交通部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第12條規定：「幼童專用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
- 二、近期有幼教團體反映，因擔憂112學年起新一輪的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有關幼童專用車行車影像紀錄器規定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之時間過長，希本署邀約相關專家學者、業者代表、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等代表針對指標內容進行討論；另建議調整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限為1週，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幼教團體所提「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影像紀錄器之紀錄保存涉及相關疑義及訴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有關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2個月。係參酌102年訂定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予以增列；主要用意係將所載之資料能有完整之保存，目的為積極維護幼兒乘車權益及生命安全；另本項目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規範，係為維護幼兒就學安全管理，先予敘明。
- 二、本署前於108年12月26日就行車影像紀錄保存期限議題召開本辦法修正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實務經驗與意見，納入爾後是否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行車影像紀錄器影像紀錄保存時間之參」；另於110年1月15日，邀集交通部、專家學

者及各地方政府參加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有關行車影像紀錄器影像紀錄保存期限部分，各地方政府及幼兒園對於現行規定均能普遍據以適用及遵守，基於法規穩定性，爰維持現行應保存 2 個月之規定。」再予敘明。

三、有關前開幼教團體代表所提訴求，包含如下：

(一)有關行車紀錄應保存二個月之規定，造成幼兒園行政作業費時，建議縮短保存期限。

(二)112 學年度到 11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即將公布，致幼兒園因評鑑作業有執行上之壓力，爰併提會議討論。

四、綜上，請與會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